

证券代码：834777

证券简称：中投保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，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健全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薪酬管理制度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并使董事会薪酬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委员会）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相关规定并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对董事会负责。委员会主要负责指导公司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委员会由 3-5 名董事组成。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 1/3 以上的董事提名，并经董事会过半数选举通过。

第四条 委员会设主任 1 名，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，由董事长或 1/3

以上的董事提名，并经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委员会委员可以兼任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职务。

第六条 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相当的薪酬管理、财务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。

第七条 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。在任职期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时，委员资格自动丧失。

第八条 委员会因委员辞职、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 2/3 时，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、第四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；在改选出的委员就任前，提出辞职的委员仍应履行委员职务。

第九条 经董事长提议并经董事会讨论通过，可对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进行调整。

第十条 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董事会予以解聘，并由董事会根据本规则补足委员人数：

- （一）本人提出书面辞职申请；
- （二）任期内因职务变动不宜继续担任委员会委员；
- （三）任期内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本规则的规定；
- （四）董事会认为不适合担任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十一条 委员会行使如下职权：

（一）根据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和所属行业，并参考其他相关企业、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，就薪酬制度、考核体系和奖励制度提出意见，并提交董事会审批或备案；

（二）就公司工资总额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提出意见，并提交董事会；

（三）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奖励计划、公司管理层或员工持股或期权计划提出意见，并提交董事会；

（四）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；

（五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十二条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十三条 委员会主任职责：

- （一）召集、主持委员会会议；
- （二）督促、检查委员会工作；
- （三）签署委员会有关文件；
- （四）向董事会报告委员会工作；
- （五）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第四章 委员会会议

第十四条 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 2 名以上委员提议召开。

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委员会主任应于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签发召开会议的通知：

- （一）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
- （二）委员会主任认为必要时；
- （三）2 名以上委员提议时。

第十六条 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前送达各委员会委员和应邀列席会议人员。紧急情况下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限制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第十七条 会议由委员会主任召集和主持。当委员会主任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 1 名委员代行其职权。委员会主任既不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由董事会指定 1 名委员履行委员会主任职责。

第十八条 委员会会议应由 2/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委员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；委托出席，视同出席；每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九条 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委员也可以提交对所议事项的书面意见，但书面意见应当最迟在会议召开前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。

第二十条 委员未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，亦未委托委员会其他委员代为行使权利，也未在会议召开前提交书面意见的，视为放弃权利。

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会议可以以现场会议或者电子通信方式召开。

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邀请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四条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专项、专卷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。

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“以上”都含本数；“过”、“低于”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执行；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执行，并应立刻修订，并报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9 日